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关联法规精选 ·

民事诉讼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编

民事诉讼法

关联法规精选

王克楠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关联法规精选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4. 1
(关联法规精选 8 元系列)
ISBN 7-5036-3924-5

I . 民… II . 法… III . 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 D925.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95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柯 恒

装帧设计 / 李 暗

出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 中铁十八局涿州印刷厂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4.875 字数 / 124 千

版本 / 2004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31 传真 / 010 - 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 - 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 - 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网址 / www. chinalawbook. 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 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924 - 5/D · 3641 定价 : 8.00 元

丛书编辑说明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两大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主持“关联法规精选”的编写工作。各位编者均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全文收录的法规，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正文的最后，有选择地列出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以方便读者的进一步检索和查阅。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12月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正式颁行的民事诉讼法典,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法。它规定了我国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自1991年颁布实施以来,该法大大提升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水平,为人民法院在新时期里科学、公正、迅速和经济地解决民商事纠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从法律渊源上看,我国属于成文法国家,国家的立法常常因为过于抽象而缺乏可操作性,需要相应的配套法律法规予以补充完善。民事诉讼法是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准则,因此,规范民事诉讼制度的其他关联性法律规范,不是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是大量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根据适用的不同领域,这些司法解释可分为综合、程序、证据、执行、费用等若干类别。

◆综 合

民事诉讼法中,最重要的的综合性司法解释共有两部,分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针对司法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它们对民事诉讼法各个领域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是目前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必不可少的法律依据。

◆程 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7月6日)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

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9月10日)是调整民事审判程序的专门性司法解释。两部司法解释反映了十年来我国民事司法改革,特别是审判方式改革的成绩。前者集中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加强庭审功能方面的努力,后者则细化和完善了《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简易程序的规定,对案件的繁简分流具有相当积极的意义。

◆证 据

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础。针对《民事诉讼法》对证据制度规定过于简单的状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详细规定了民事证据制度的诸多重要问题,诸如:明确了当事人举证责任、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的八种情况、规定了举证时限制度以及非法证据的效力问题。

◆执 行

“执行难”一直是困扰我国执行工作的一大问题,也影响了民事诉讼调整社会关系的实际效果。1998年是法院的执行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既有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之上,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7月8日),为法院的执行工作进一步提供了法律支持。此外,我国独立的强制执行法正在起草之中。

◆费 用

诉讼费用多寡,是一般社会公民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时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民事诉讼法》对诉讼费用标准没有具体规定,关于诉讼收费问题的专门性司法解释主要有:《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1989年7月12日)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1999年7月28日)。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颁布于《民事诉讼法》之前,其仍是目前民事诉讼收费最重要的法律依据。

目 录

导 读 (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1)

关联法规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22日) (86)

程 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7月6日)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9月10日) (96)

证 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103)

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1998年7月8日) (117)

费用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1989年7月12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1999年7月28日) (142)

其他重要司法解释目录 (145)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诉讼地位】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3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法院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处分权】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

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 别 管 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 域 管 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特别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

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海损事故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

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管辖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二、重、再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审判长】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评议原则】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义务】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五条 【适用情形】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回避申请】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回避决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回避时限及后果】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条【诉讼权利义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